

龙里县财政局 文件 龙里县农业农村局

龙财农〔2024〕60号

龙里县财政局 龙里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

湾滩河镇人民政府、龙山镇人民政府、醒狮镇人民政府、冠山街道办事处、县农业农村局、经开区管委会: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4〕63号)《中共龙里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的批复》(龙乡振领复〔2024〕5号),现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1184.00 万元（详见附件 1），请列入 2024 年“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并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衔接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二、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督，全面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镇村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一律公告公示，引导脱贫群众参与衔接资金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三、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如形成结余资金，要及时上缴县财政。

- 附件：1.龙里县 2024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 2.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4〕63 号）

3.中共龙里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的批复（龙乡振领复〔2024〕5号）



2024年6月13日



龙里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1
龙里县2024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1184	
冠山街道办事处							60	
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龙里县冠山街道2024年凤凰村五倍子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新建	冠山街道办事处	凤凰村	60	
湾滩河镇人民政府							410	
2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龙里县湾滩河镇2024年羊场社区自动化育秧工厂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新建	湾滩河镇人民政府	羊场社区	290	
3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龙里县湾滩河镇2024年小型加工厂房二期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新建	湾滩河镇人民政府	羊场社区	120	
醒狮镇人民政府							60	
4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龙里县醒狮镇2024年醒狮社区蔬果产业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新建	醒狮镇人民政府	醒狮社区	60	
龙山镇人民政府							182.2	
5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龙里县龙山镇2024年团结村农产品展销中心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新建	龙山镇人民政府	团结村	100	
6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龙里县龙山镇2024年龙山社区林下经济种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新建	龙山镇人民政府	龙山社区	82.2	
县经开区管委会							460	
7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龙里县2024年刺梨产业加工园区冷链仓储厂房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新建	龙里县经开区管委会	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460	
县乡村振兴局							11.8	
8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龙里县2024年项目管理费（二）	项目管理费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龙里县	11.8	

备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以设计及实施方案为准。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黔财农〔2024〕63号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市、区、
特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3 号）精神，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142023万元(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2024年“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4年“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资金调度按《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调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黔财库〔2021〕7号)中直达资金调拨有关规定办理,各地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要求使用资金。衔接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二、各地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做好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编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安排具体项目和资金时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求,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积极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着力推动产业发展壮大,强化产业与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农户的利益联结,让农民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扎实稳步推进乡村建设,支持开展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配套、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统筹推进非贫困村基

基础设施补短板。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形成的资产，各地要按照现有制度抓好后续管护，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三、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管理，加强项目监管，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验收工作，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四、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可执行指标、用款计划、资金支付申请、资金支付需求、协议或合同约定、项目实施进度和补助补贴发放周期等，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向代管资金专户等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开发区（园区）或乡镇账户、地方融资平台、共管账户和代理银行内部结算账户转账，挪用财政资金。严禁财政零余额账户或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先清算、后支付”或“超额清算”，同时不得支出后延迟资金清算或不清算。

五、各地要按照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工作要求，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协调配合，加强项目评估论证，切实做好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实施项目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要求，加强项目论证储备，做好项目动态调整，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

六、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全面加强衔接资

金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市（州）级、县级衔接资金分配一律公开，乡村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引导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参与衔接资金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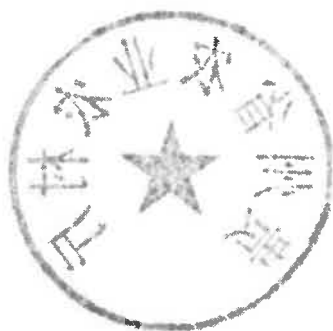
七、按照《财政部等 10 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 号）、《省财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黔财农〔2024〕17 号）等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有关规定，分配给 2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涉农资金可由其统筹整合使用，并按照县级制定的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管理使用，对按规定整合后调整用途的资金，绩效指标相应调减，按实际用途开展绩效评价，不再按原定用途评价。

八、请各地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录入备案工作，及时将衔接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及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将继续对资金项目备案情况进行季度通报，并作为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附件：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制表]农业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中央资金分 配金额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备 注
合 计	1,413,729.00	1,271,706.00	142,023.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192,616.00	192,616.00	0.00	
省财政厅	192,616.00	192,616.00	0.00	
市州本级小计	15,267.00	15,076.00	191.00	
县区级小计	1,205,846.00	1,064,014.00	141,832.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316,594.00	278,547.00	38,047.00	
省直管县小计	889,252.00	785,467.00	103,785.00	
贵阳市	18,649.00	18,423.00	226.00	
贵阳市本级	0.00			
贵阳市区县合计	18,649.00	18,423.00	226.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6,103.00	6,048.00	55.00	
省直管县小计	12,546.00	12,375.00	171.00	
乌当区	2,041.00	2,023.00	18.00	
花溪区	2,146.00	2,122.00	24.00	
白云区	850.00	849.00	1.00	
南明区	0.00			
云岩区	0.00			
清镇市△	3,501.00	3,453.00	48.00	
开阳县△	3,243.00	3,190.00	53.00	
修文县△	2,622.00	2,591.00	31.00	
息烽县△	3,180.00	3,141.00	39.00	
观山湖区	1,066.00	1,054.00	12.00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0			
贵阳综合保税区	0			
六盘水市	75,584.00	64,572.00	11,012.00	
六盘水市本级	881.00	881.00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74,703.00	63,691.00	11,012.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6,827.00	6,438.00	389.00	
省直管县小计	67,876.00	57,253.00	10,623.00	

单 位	中央资金分 配金额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备 注
六枝特区△	13,606.00	12,033.00	1,573.00	
盘州市△	20,461.00	18,101.00	2,360.00	
水城县△	33,809.00	27,119.00	6,690.00	
钟山区	6,827.00	6,438.00	389.00	
遵义市	134,837.00	121,727.00	13,110.00	
遵义市本级	1,818.00	1,712.00	106.00	新蒲新区
遵义市区县合计	133,019.00	120,015.00	13,004.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7,296.00	13,250.00	4,046.00	
省直管县小计	115,723.00	106,765.00	8,958.00	
红花岗区	2,789.00	1,465.00	1,324.00	
汇川区	5,762.00	4,470.00	1,292.00	
播州区	8,745.00	7,315.00	1,430.00	
桐梓县△	9,738.00	8,878.00	860.00	
绥阳县△	5,701.00	5,498.00	203.00	
湄潭县△	7,278.00	5,404.00	1,874.00	
凤冈县△	8,429.00	5,932.00	2,497.00	
余庆县△	4,919.00	4,613.00	306.00	
仁怀市△	7,136.00	6,827.00	309.00	
赤水市△	5,214.00	4,982.00	232.00	
习水县△	14,256.00	13,025.00	1,231.00	
正安县△	22,477.00	22,444.00	33.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9,122.00	8,604.00	518.00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21,453.00	20,558.00	895.00	
安顺市	87,708.00	78,971.00	8,737.00	
安顺市本级	835.00	835.00		
安顺市区县合计	86,873.00	78,136.00	8,737.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6,073.00	13,235.00	2,838.00	
省直管县小计	70,800.00	64,901.00	5,899.00	
西秀区	9,388.00	7,550.00	1,838.00	
平坝区	6,003.00	6,003.00	1,000.00	
普定县△	12,026.00	11,035.00	991.0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10,987.00	9,438.00	1,549.0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22,343.00	22,249.00	94.0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25,444.00	22,179.00	3,265.00	

单 位	中央资金分 配金额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备 注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682.00	682.00	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42,742.00	126,471.00	16,271.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796.00	745.00	51.00	都匀经济技术 开发区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	141,946.00	125,726.00	16,22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6,662.00	5,417.00	1,245.00	
省直管县小计	135,284.00	120,309.00	14,975.00	
都匀市	6,662.00	5,417.00	1,245.00	
独山县△	10,534.00	9,105.00	1,429.00	
平塘县△	11,414.00	10,146.00	1,268.00	
荔波县△	8,592.00	7,571.00	1,021.00	
三都水族自治县△	28,632.00	24,025.00	4,607.00	
福泉市△	7,006.00	5,958.00	1,048.00	
瓮安县△	8,164.00	6,975.00	1,189.00	
贵定县△	7,499.00	6,961.00	538.00	
龙里县△	6,378.00	5,194.00	1,184.00	
惠水县△	10,066.00	9,777.00	289.00	
长顺县△	10,523.00	10,510.00	13.00	
罗甸县△	26,476.00	24,087.00	2,389.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226,863.00	196,360.00	30,503.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	226,863.00	196,360.00	30,503.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39,401.00	121,635.00	17,766.00	
省直管县小计	87,462.00	74,725.00	12,737.00	
凯里市	11,330.00	10,039.00	1,291.00	
黄平县△	12,257.00	10,474.00	1,783.00	
麻江县	7,506.00	7,106.00	400.00	
丹寨县△	8,672.00	8,221.00	451.00	
雷山县△	10,593.00	8,805.00	1,788.00	
施秉县	7,489.00	6,403.00	1,086.00	
镇远县	7,515.00	7,104.00	411.00	
三穗县	9,472.00	8,366.00	1,106.00	
岑巩县	9,394.00	8,575.00	819.00	
天柱县	12,942.00	10,051.00	2,891.00	
锦屏县	22,543.00	19,651.00	2,892.00	

单 位	中央资金分 配金额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备 注
黎平县△	17,898.00	15,564.00	2,334.00	
榕江县	28,074.00	23,887.00	4,187.00	
从江县△	29,320.00	24,273.00	5,047.00	
剑河县	23,136.00	20,453.00	2,683.00	
台江县△	8,722.00	7,388.00	1,334.00	
毕节市	244,234.00	209,949.00	34,285.00	
毕节市本级	4,284.00	4,284.00		
毕节市县合计	239,950.00	205,665.00	34,285.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3,185.00	22,549.00	636.00	
省直管县小计	216,765.00	183,116.00	33,649.00	
七星关区	23,185.00	22,549.00	636.00	
大方县△	18,156.00	15,676.00	2,480.00	
黔西县△	16,179.00	14,612.00	1,567.00	
金沙县△	11,192.00	9,793.00	1,399.00	
织金县△	36,102.00	35,262.00	840.00	
纳雍县△	41,636.00	32,845.00	8,791.0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53,606.00	41,310.00	12,296.00	
赫章县△	39,894.00	33,618.00	6,276.00	
铜仁市	154,099.00	137,794.00	16,305.00	
铜仁市本级	2,053.00	2,053.00		
铜仁市区县合计	152,046.00	135,741.00	16,305.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8,842.00	17,528.00	1,314.00	
省直管县小计	133,204.00	118,213.00	14,991.00	
碧江区	8,449.00	8,288.00	161.00	
松桃苗族自治县△	30,263.00	27,629.00	2,634.00	
玉屏侗族自治县△	6,713.00	5,983.00	730.00	
万山区	10,393.00	9,240.00	1,153.00	
江口县△	8,327.00	7,290.00	1,037.00	
石阡县△	13,261.00	11,997.00	1,264.0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3,267.00	11,784.00	1,483.00	
思南县△	17,860.00	15,270.00	2,590.00	
德江县△	14,106.00	12,038.00	2,068.00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9,407.00	26,222.00	3,185.00	

单 位	中央资金分 配金额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备 注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34,980.00	123,440.00	11,54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3,183.00	3,183.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	131,797.00	120,257.00	11,54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82,205.00	72,447.00	9,758.00	
省直管县小计	49,592.00	47,810.00	1,782.00	
兴义市	10,280.00	9,311.00	969.00	
兴仁市	11,167.00	9,961.00	1,206.00	
贞丰县	13,447.00	11,799.00	1,648.00	
册亨县△	25,410.00	25,215.00	195.00	
望谟县△	24,182.00	22,595.00	1,587.00	
普安县	10,749.00	9,156.00	1,593.00	
晴隆县	25,833.00	22,622.00	3,211.00	
安龙县	10,729.00	9,598.00	1,131.00	
贵安新区	1,417.00	1,383.00	34.00	

附件2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乡村振兴局		市县财政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2023		
		财政拨款	142023		
		其中：上级补助	142023		
		本级安排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巩固全省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	≥806万人	
		质量指标	巩固成效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年限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巩固脱贫成效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	≥90%	

附件2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市县主管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乡村振兴局		市县财政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2023		
		财政拨款	142023		
		其中：上级补助	142023		
		本级安排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巩固全省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	≥806万人	
		质量指标	巩固成效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年限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巩固脱贫成效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	≥90%	

中共龙里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

龙乡振领复〔2024〕5号

中共龙里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 2024 年 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的批复

龙山镇、醒狮镇、湾滩河镇人民政府，冠山街道办事处，县农业农村局、龙里经开区管委会：

根据《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黔财农〔2022〕126号）及《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4〕63号）要求，经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批复申报的 8 个项目立项（项目清单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立项批复及资金安排。本次项目安排资金共计 1184 万元，立项项目 8 个。一是产业发展项目 7 个，批复资金 1172.2 万元。二是项目管理类 1 个，按照下达总资金的 1%提取项目管理费 11.8 元。

二、项目实施单位收到本批复后，于 30 日内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送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复。

三、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下达资金安排文件。

四、本次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农〔2021〕115 号）文件精神，规范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并做好项目的分级、分类和公示公告工作，在镇、村公示栏公示项目信息，提高社会和群众知晓率，扩大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做好项目的信息化工作。根据立项批复及资金安排情况，在项目实施与管理过程中，各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将审批立项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进度、受益户、验收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严格实行备案制。

附件：龙里县 2024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立
项批复表

中共龙里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4年6月11日



中共龙里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

共印8份

龙里县2024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补助资金项目立项批复表

序号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项目主要内容	申报资金 (万元)	备注
总计									
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龙里县2024年刺梨产业加工园区冷链仓储厂房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新建	龙里县经开区管委会	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新建冷链仓储厂房约300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等。	460	
2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龙里县湾滩河镇2024年羊场社区自动化育秧工厂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新建	湾滩河镇人民政府	羊场社区	新建育秧棚约1200平方米（含暗化室约30平方米），自动化育秧生产线1套及水电配套设施等。	290	
3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龙里县湾滩河镇2024年小型加工厂房二期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新建	湾滩河镇人民政府	羊场社区	新建占地面积约500平方米的加工厂房1栋，并配套相关基础附属设施。	120	
4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龙里县冠山街道2024年凤凰村五倍子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新建	冠山街道办事处	凤凰村	新建200立方米蓄水池1个、50立方米水池2个，铺设灌溉管网约9500米；配套建设生产便道长约1000米、宽3.5米。	60	
5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龙里县龙山镇2024年团结村农产品展销中心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新建	龙山镇人民政府	团结村	新建农产品展销中心650平方米及水电等相关基础设施。	100	
6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龙里县龙山镇2024年龙山社区林下经济种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新建	龙山镇人民政府	龙山社区	新建配套松茸产业路长约1000米、宽3.5米，新建蓄水池约50立方米及相关基础设施等。	82.2	
7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龙里县醒狮镇2024年醒狮社区蔬果产业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新建	醒狮镇人民政府	醒狮社区	建设蔬果种植地配套生产保供运输道路长约600米、宽3.5米，覆盖蔬果种植地800亩、建设150立方米灌溉水池、管网等基础设施。	60	
8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龙里县2024年项目管理费（二）	项目管理费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龙里县	项目管理用。	11.8	

备注：项目主要内容以设计及实施方案为准。

